

《蝴蝶肋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蝴蝶肋骨》

13位ISBN编号：9787872040938

10位ISBN编号：787204093X

出版时间：2008年

出版社：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作者：叶迷

页数：218 页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蝴蝶肋骨》

内容概要

五一万年後我从林中走过，从地上捡起的琥珀中有你的肋骨，而你已在另一个星球上一天要数43次日
出日落。

热血正义的女警黎祖儿奉命调查一桩奇异命案却不知自己的生活因这桩命案而发生巨变

天才美少年后辈成了她的拍档而街上邂逅的漂亮男了，神秘又优雅

爱情在28岁这年姗姗来迟

带来的不只是甜蜜更有悲伤

本有无数种可能阻止她与他相遇

本有千万个理由禁止她与他相爱但是生命如此短暂本该就像鲜花一样美好

即使是黑暗中的蝴蝶

也有资格飞翔在阳光之下

一桩命案，牵引出两段情缘

是缘是劫回首处依旧是一片艳阳天。

《蝴蝶肋骨》

作者简介

叶迷，原创言情作者中绝对不可忽略的一位，文笔流光溢彩、清奇冷艳，若用美眉来形容叶迷的风格，那绝对是傲骨侠女型的！她的古代小说有古龙的味道，那种淡淡的江湖凄迷的倦意，很神似，但绝非刻意雕琢，而是如水到渠成般浑然天成。她的现代小说则更加精彩纷呈，风格多样化，时而俏皮搞怪，时而唯美典雅，很容易就让人迷失在那朦胧的浪漫之中。秘密小访谈喜欢的作家：永远永远永远的古龙喜欢的明星：目前迷恋堂本兄弟ing喜欢的食物：虾，笋很多读者问，迷子是个什么样的人呢？玩游戏时最擅长就是走迷宫，而现实里，去过一次的地方，就不会忘记。

对酒精过敏，讨厌烟味，因此就这方面而言，不抽烟不喝酒，是个好孩子。

认为女孩子最重要的品质是温柔，认为人类最重要的品质是坚强。

虽然很容易接近，但是亲近到一定距离就会疏远，很难对人打开心房。

逛街时总会留意皮包，对皮包有特殊的偏爱。

对咖啡比较迟钝，要十二小时后才会感到兴奋；但麻药的效力又消逝得飞快，以至于手术到一半就感到疼痛。已出版作品《寒露洗清秋》《家有仙嫂》《今夏菊开》《静默之堂》《肯盼君顾》《门当户对》《木玉成约》《诺亚方舟》《卿心早属》《十里红妆》《饕餮传说》《一掌江山》《我的爱，不想那么帅》《19岁、再见》等。

《蝴蝶肋骨》

精彩短评

- 1、这高分怎么来的？
- 2、“爱情在28岁这年姗姗来迟”这话让我相当忧伤。
- 3、还行吧
- 4、“一万年后我从林中走过，从地上捡起的琥珀中有你的肋骨，而你已在另一个星球上一天要数43次日出日落。”好唯美的场景啊……看到了开头，就没办法停下来，简直欲罢不能，嘻嘻！强推这本书。
- 5、1982年，他是朱澄。天蝎座。
1990年，他是朱澄，9岁，被诱拐。
2008年，他是夏潜移，是爱穿NIKE的男孩，是热爱蝴蝶的男子，是那个在黎祖儿面前真心欢笑的男子，是染有98条命的杀手，是在阴暗中苦苦挣扎的Paul...
命运开了他一场大大的玩笑，他滑落尘泥，痛失回忆。
可他仍旧温柔，温柔的在阳光中微笑，灿烂光华。

他一直都在挣扎，他渴望破茧而出，他想要挣脱甬的束缚，直到祖儿成了他惨淡17年中最温暖柔软的阳光，她是他的依靠，他的肋骨，他的爱。

纵使潘多拉的魔盒带来的是结束，只这一场极尽全力的绽放，那一月的年华，那岁月的棱角，留在心上的是爱啊！

尘世几多，他无悔为卿灭。

- 6、一万年后我从林中走过，从地上捡起的琥珀中有你的肋骨，而你已在另一个星球上一天要数43次日出日落。
- 7、故事框架不错，但是女主性格塑造的太弱，作为一个从事警务多年的女警，连一些基本的常识和素质都没有，实在是让人匪夷所思。
- 8、夏潜移死的时候真是难过啊，破案的日记有点慎人
- 9、只读了第一章和最后四章……没资格评分吧。。可能不对我胃而已。。
- 10、我打开的时候还是有很多垃圾广告的
- 11、其实基调还不错但总觉得感情到不了最浓烈的地方
- 12、Paul给了我很多记忆
在看这本书时，他不是个幻影，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他是一个鲜明的人物，我仿佛进入了那个他所在的世界。
他的初次登场是令人惊艳的，优雅~迷人~魅惑人心！
看到这，我无数次的在想究竟是怎样的人可以拥有那样的气质呢？
……
他们相遇了，她是第一次见到他，但他不是。
一个美好却又令人心碎的故事
(有无数种必然本可以阻止我们相遇)
- 13、美丽或许有毒却也致命吸引
- 14、我家里的飞船坏了不能接我回去了！！！！
- 15、蝴蝶肋骨。
叶迷的小说，文章一开始觉得台湾味挺浓，小言味也挺浓，我还差点因此而弃文。
还好没有。

女主就是个傻大姐，咋一看文章开头貌似和诸多二三流剩女小叔一致：女主第N次相亲失败，借口上个厕所，遇见了个美女，之后美女挽着个帅哥，文章还特意给了这个帅哥一个写照，描绘了几分。于是，我自然而然的以为，嗯，故事估计就是女主和帅哥的爱恨纠葛，把美丽的的女配炮灰的故事……

《蝴蝶肋骨》

但我错了。

文章开口倒是不显露山水，后头却是完完全全琢磨不透的剧情。因为，女主虽然是个傻大姐，但更重要的是——女，主，是，女，警。

于是，帅哥死了，女主查案子，那个开头的美女成了主要嫌疑人...警局里还意外的调来一位美貌的，多金的，嘴欠抽的，毒舌男。

你以为主角是这娃么？

nono~~

这个时候，有请我们的Paul（夏潜移）出场...

不愿意再累赘的说些什么无用的形容词来形容夏潜移。或者叫他Paul。亦或是，朱澄。

你若是要说说些什么，那我只愿停留在最初见这个少年的时间。

他说，“Madam，你没事吧？”

他说，“是这样啊.....我姓夏，名潜移，Madam喊我Paul就行了。”

他说，“我人生中的17年，都在学习这些烦琐又复杂的东西，我本来一直不能理解，现在才知道，原来那是因为我靠它们来赚钱养你。”

而最后他说，“我爱你，Madam。祖儿。”

他爱她。

不管是哪个他，夏潜移，Paul，或者朱澄。

他都爱他。

可惜，明知道失去肋骨的蝴蝶再也飞不起来，却还是渴望那份温暖，女主黎祖儿给的那份温暖。

关于他的身份，他是朱家少爷，也是杀人组织的杀手，他甚至也拍下了那么多定格在血泊的model，喜欢各种各样的蝴蝶，穿Nike衫出奇的好看，还有一系列的牛叉专业证书，却只为了祖儿一人洗手作羹汤.....

这样的少年，夏潜移。

仅仅这样而已。

文章最后：

一万年后

我从林中走过

从地上捡起的琥珀中

有你的肋骨

而你已在

另一个星球上

一天要数

43次日出日落

即使这样

即使这样.....

即使是这样的结局.....

我仍爱你

《蝴蝶肋骨》

你会相信，亦或怀疑？
你会微笑，还是哭泣？
如果可以
亲吻我吧，我的爱人
我将在你的嘴唇里
最安静美好的死去

失去肋骨的蝴蝶拼命的寻找肋骨，找到了，可蝴蝶却死了。
故事就是这样。

- 16、 不管是催泪弹《木玉成约》还是这本《蝴蝶肋骨》，还是知名度稍低的《19岁再见》《今夏菊开》，叶迷的文字总是显得稍显矫情~但是情节人设什么的依然很给力，这本是她的长篇中的巅峰之作，当年在书城看了为之一亮啊！但是，叶迷现在怎么没有新作了？从高中开始，看她的书快10年了耶，每一本都有追呢。
- 17、 各本书四哈皮安定发。。。。。。。
- 18、 只能说，看了后很心痛，是本不错的小说，可是看了后心情不是很好
- 19、 我许久没读到过文笔这么好的小言了，要说故事，算不上顶好，但文字流畅的水似的让你跟著一路兒流下去
- 20、 夏潜移这么暖心 赫连澈这么傲娇 卫Sir这么成熟 不管哪个都是很好很好的 所以祖儿别难过 和谁在一起都会幸福的
- 21、 在前面清淡滑稽的风格下，结局是深沉忧伤，或许本不该认识，而且在一起的人，明知是悲剧，还是默默的追寻。但投入那么深入的感情，那么一切都释然了
- 22、 恩啊，paul，我们也都爱你。
- 23、 那时少女心的我可是很喜欢叶迷的好么！清浅得很呐。
- 24、 刚看完她的《生命之瓶》，所有的作品全部看完了，唯独这本《蝴蝶肋骨》让我觉得不像她的作品，文字一如既往的细腻，可是那种透出的无助是第一次，在看到NIKE一次又一次得出现时我才确定了他是南竹，可惜，注定的结局是无力更改的。
我们不能要求所有的文章都是喜剧结尾就如我们无法让真实的生活一帆风顺一样，小说的世界只是让我们感受了自己无法经历的生活。
此文总得来说不错，感情到位，情节紧凑，可是我依然最喜欢她的《十里红妆》
- 25、 情节环环相扣

男主出来的比较晚。不过 这里面的男性角色 都很有特点

比较想看卫某人的故事~~~~

- 26、 向来不喜欢小白文，还好，它是喜剧的风格，算不得小白；向来不看悲文，这么喜剧的文章竟有如此悲伤的结局，叫人实在料想不到。很久之前看的了，深深地喜欢这篇文章，我泪点如此之高，但每看一次夏潜移的信就哭一次；看黎祖儿抱着他的尸体哭就再哭一次；还有书中的那首诗早已滚瓜烂熟。不管你是夏潜移，是Paul，是朱澄，我都喜欢你。很喜欢你。还好最后还有赫连澈，总能活下去，总能笑出来。
- 27、 看得很早了，只记得挺伤的。
- 28、 很喜欢这部名字。五一万年后我从林中走过，从地上捡起的琥珀中有你的肋骨，而你已在另一个星球上一天要数43次日出日落。
- 29、 很好
- 30、 喜欢这首诗，这本书是作者写的我最喜欢的一本了
- 31、 很喜欢的故事
- 32、 黎祖儿&夏潜移
- 33、 我真的是随便点进来的！叶迷.....居然出了新书我不知道我只是一年多没看书而已好吧

《蝴蝶肋骨》

一年多……

- 34、真的可以哎，神奇啊，还叫“夏潜移”~~~不过啥都木有
- 35、小说作为悬疑部分不错，案件与案件环环相扣，基本可以引领读者读下去，虽然结局一早意料到；小说的爱情部分相当糟糕，女主被莫名其妙玛丽苏，看不出任何优秀特质，语言上有太多台湾小言的风格，实在是俗不可耐，不断的使用“少爷”“美少年”等词汇实在是太过肉麻，完全脱离了现实背景，太过理想化，人物上也缺少亮点，爱情部分也没有深刻的描写，浮于表面，实在是不喜女主的个性；如果忽略爱情部分和女主，侦探悬疑还是相当不错的。
- 36、很喜欢叶迷的书。最最喜欢蝴蝶肋骨。
- 37、悬疑部分不错，爱情真糟糕，语言情节台言化，女主莫名其妙玛丽苏了
- 38、呜呜，怎么打开啊。我也想看看。
- 39、我也只是想happy一下，千挑万选的书哦。。。结果。。。

40、 一万年后
我从林中走过
从地上捡起的琥珀中
有你的肋骨

而你已在
另一个星球上
一天要数
43次日出日落

即使这样
即使这样……
即使是这样的结局……

我仍爱你
你会相信，亦或怀疑？
你会微笑，还是哭泣？
如果可以
亲吻我吧，我的爱人
我将在你的嘴唇里
最安静美好的死去

- 41、同学推荐的，看过的确挺特别的短篇。
- 42、对不起，我阵亡了，此玛丽苏我承受不起。我觉得女主欠全国女警一个道歉，女主这种智商简直侮辱警察
- 43、叶迷这次出的还是悲剧的书。。。
- 44、 剧情没有逻辑，散乱而单薄。用名人名言去拼凑的章节是想怎样？用也不要那种烂大街的好吗？本来是冲着对叶迷古言的好印象去的，觉得她行文比较凌厉，该缠绵的时候也不会太拖泥带水，小小悬疑的设置挺合我心。但她的现代文怎么好像不是在一个水平线上啊？看开头以为赫连澈是男主，虽然觉得这种男主的设定已经不新鲜，但原来PAUL是男主也就算了，怎么写着写着会走向四娘风格了？到处是无谓的自怜自伤，天底下一朵最惨最痛的花朵美少年……真的够了好吗？不要再随意玩弄他人的童年了好吗？况且完全没有心痛的感觉啊，黎祖儿形象也太薄弱了吧？对于“你就是我生命中唯一温暖阳光”这种救赎宿命式设定已经完全吐槽无力。比海岩还要烂的推理让我看得心力交瘁……好吧。叶迷大人，拜托重新好好定位一下自己的文风吧谢谢！
- 45、没能坚持看完的作品，只能说一般般了。

46、 butterfly_rid@hotmail.com
把他加进了自己的好友
打开这个邮箱阅读本该在小说里出现的桥段
阅读中前所未有的真实感 越来越喜欢叶迷

《蝴蝶肋骨》

47、好看

48、美少年是祸根.....我猜到了结尾看了一半不敢看了.....美好的东西真是美好啊叶迷又要开始虐了.....

49、很甜蜜，很凄美，伤感到极点，反而淡然

开头，很小白，很烂熟，我想，嗯，欢乐一下，就好，没心没肺，

中间，很tvb，很悬疑推理，我想，嗯，温暖一下，就好，

结局，我猜到了，其实，我想，所有人都猜到了，想看又不敢看，当所有可能都指向同一个结局的时候，你怎么办，我怎么办？

瞬间燃放的烟火，你要不要？我要不要？当拼劲全力，破茧成蝶，而你是我的肋骨，没有了肋骨，我怎么飞？一万年以后，当你看到琥珀里的我，请记得曾经那么深的爱过~~

（叶迷，嗯，记下了，又一好作者~~）

ps:其实，我还喜欢加菲，还好，还好.....还有加菲，“我的欧迪，谁也不可以欺负，只有我可以欺负欧迪”的加菲~~

50、剧情3星，为夏潜移最后给祖儿写的信加1星。

51、夏潜移，忘不了的名字

52、一点的时候，我想看本言情吧。让我感受下有情人终成眷属的快乐，之后再睡个爽觉，我找来找去，看了这本书的开头，我决定就它好了。

这是个多呆瓜的开头啊，傻大姐女警黎祖儿（号称黎姿+容祖儿==）。第二十八次去相亲，当然以失败告终。上厕所时看到个大美人，出去大美人手上挽着个大帅哥。按我当时的想法是：傻大姐和帅哥会有一腿，搞不拎清，美人搅局，之后HAPPY ENDING。可惜啊，这个叶迷是个BT，不但喜欢每本书里死个人（这次有突破，死了3个），还喜欢写虐人的。

第二章故事开始发展，那个大帅哥被谋杀了。傻女警与高官之子美少年做搭档，美少年嘴欠、毒舌。莫非是探案过程中诞生的姐弟恋？！遗憾哪。。。。后来的故事急转直下，不想剧透。

命运弄人，我不是宿命论者，但不免也觉得有许多事情早已注定好，得到或者失去都不是你自己能决定的。若相遇是美丽，但知道结局是毁灭，还会选择继续吗？夏潜移问黎祖儿：潘多拉的魔盒里注定都是灾难里与痛苦，你还会要打开吗？傻瓜黎祖儿回答到：会，因为所有灾难和痛苦过后剩下的将会是希望。夏默默在心里回答到：不，是绝望。

就算知道结局注定悲惨又怎么样呢，人生有那么多的身不由己。那就放纵吧，就算无法地久天长，那就沉沦好了，明知是毒药也一口吞下。谁说到最后一无所所有，起码还有回忆。夏潜移的姐夫在他死去姐姐的日记最后写到：

一万年后 我从林中走过 从地上捡起的琥珀中 有你的肋骨

而你已在 另一个星球上 一天要数 43次日出日落

即使这样 即使这样..... 即使是 这样的结局.....

我仍爱你 你会相信，亦或怀疑？ 你会微笑，还是哭泣？

如果可以 亲吻我吧，我的爱人

我将在你的嘴唇里 最安静美好的死去

看好《蝴蝶肋骨》之后我更睡不着了，我听听萧哥的新专辑。萧哥深情的唱着 但是有如果，还是要爱你。啊 我彻底失眠了。。。。

53、伐是饿 男猪西特了

54、呃.....居然有妹子转了俺那时候写得评吗.....TUT

墓地与有荣焉了.....>&t;

55、印象深刻

56、 We know the good, we apprehend it clearly, but we can ' t bring it to achievement.

我们懂得善，我们理解善，但是我们无法实现善。

《蝴蝶肋骨》

当一个人向往着阳光然而却只能生活在阳光的背后时这种向往会越发强烈----或者喷薄而出或者萎靡死掉。

一直在想，如果没有这一场相遇，那么你会不会一直完美地存在，以魔方的任意一面，即使空洞，即使无心。你可以继续迷恋你的蝴蝶，或者用优雅的手指将尸体的照片粘贴成画。然而，那么偶然的命运却安排了如此必然的相遇，你逃不开躲不掉。是甜蜜的折磨。聪明如你，一早就知道自己的结局，比任何人都清醒。可是执拗如你，又怎么会错过生命里唯一的光。

命运那双操纵的手把你的光阴剪成了三段，同前两段比起来第三段太过甜蜜太过梦幻，勾得你饮鸩止渴。这样一个人一旦下定了决心就绝对要坚持到底的。你编制了一个罂粟般美丽的纽约天堂。你毫不吝惜的给予，优雅地纵容。我甚至怀疑你到底爱上了一个人还是一种感觉。可是这又有什么关系，这感觉只有她能给你，就足够了。

你生来便美丽得如同蝴蝶。也许没有这场温暖的浩劫你会在平静的内心生活里不知前尘地老去。可是啊，遇见了，你才发现原来你这只蝴蝶从来都没有肋骨。把她拥进翅膀，你才能绚烂的飞翔。即使一个月，三十天，七百二十小时，又能怎样？你知道，拥有了才能够没有遗憾的死去。比起平静，你更渴望这样。

一万年以后，我从林中走过，从地上捡起的琥珀中，有你的肋骨

57、"一万年以后 我从林中走过 从地上捡起的琥珀中 有你的肋骨

而你已在 另一个星球上 一天要数 43次日出日落 "

曾心额。。。人生有希望了。。。不用一万年以后。。。我们已经在另一个星球上了~~~~~

58、赫连澈 夏潜移 都是美少年

59、受不了了，女刑警主角太小白。Paul最后把书送到的情节真的是有戳到心痛，但是非常不喜欢28岁姐姐和22岁傲娇青年的故事，至少，不应该是这么势不均力不敌。

60、We know the good, we apprehend it clearly, but we can ' t bring it to achievement.

61、密码是多少啊

62、看这本书已经是很久之前的事情了，久到我忘记了到底是多久

可是，我始终始终记得这本书

记得有一个叫祖儿的女孩，喜欢上了一个名叫夏潜移的男子

这个人几乎是完美的，他什么的都会，会温柔的叫自己喜欢的女孩“madam"。他说，madam我离婚了，一无所有，你要对我负责。

那一刻，祖儿呼唤雀跃，我这厢也很开心。

夏潜移，这个温柔的男人，几乎完美的男人，有什么理由能不让我去喜欢呢？

我几乎记不住这本书里另外一个男主的名字，到今天，我依然只记住了夏潜移一个人

我一直以为夏潜移和madam能够幸福的，一直也是抱着这样的想法看完的。

夏潜移，madam是他生活力的唯一的阳光，他背叛所有，只是为了那些从未尝试过的温暖，这样的夏潜移，怎么能不让人心疼？

可是，最后夏潜移还是死了。

夏潜移怎么会死了呢？他怎么会死了呢？

明明就应该和madam一直幸福的生活下去的，他怎么就死了呢？

这本书，我完整的看过一遍，不完整的看过好多遍，我不想再去看一遍夏潜移的死亡。

如果不是这样的结局，我想，或许我会力荐这本书的

或许我只是一个俗人，还是喜欢看到HE的结局

63、人物设定和日漫《无间双龙》一样

64、回学校的汽车上一口气看完，这是个可以录入刑侦档案的故事，太TVB了。对了，我喜欢澈。

65、杀手与警察，和雏菊很相似的故事，我喜欢悲剧

66、读不下去，弃

67、谁告诉我这是本推理小说来的！大概当年是很流行这种矫情的台言写法。

68、当时看得好伤心

《蝴蝶肋骨》

69、“人生，就像魔方一样，我们只能看见其中一部分侧面，但这部分侧面说不准下一瞬间就会被藏起来，即使拼凑成完整的四方体，它所呈现给我们看的，永远只有六面……下面，我要告诉你的，是有关于我的六个面。它们不是我的全部，但是，却是我所愿意让你看见，或者说，愿意与你一起分享的六个部分。”

70、女主的性格实在让人喜欢不起来，为什么喜欢他的都是美少年啊，不合理啊！

71、 转：一万年后
 我从林中走过
 从地上捡起的琥珀中
 有你的肋骨

而你已在
另一个星球上
一天要数
43次日出日落

即使这样
即使这样……
即使是这样的结局……

我仍爱你
你会相信，亦或怀疑？
你会微笑，还是哭泣？
如果可以
亲吻我吧，我的爱人
我将在你的嘴唇里
最安静美好的死去

——《蝴蝶肋骨》

某年某月，你看到过这样一个少年吗？

——他穿着银灰色与白色相间的NIKE运动衫，留着向外翻翘的时尚中发，眉眼细长如狐，双瞳乌黑发亮，似笑非笑中自有一种浑然天成的魅惑……

宛若，神遗落人间的完美……

不曾是吧？

这样就好……就好……

因为这样，你就不会知道，遇见他，这是怎样的，一场劫数。

一开始一切似乎都那么戏剧：少年的甫一出生，就伴随了母亲的难产早逝；曾经什么都不懂的富家少爷生活，在9岁那年的一场绑架案中落幕；然后由于惊讶过度，失忆，被“Dad”看中，加入名为“SIN”的犯罪组织；18岁开始执行任务，未了，有98人成为他相机下的model，永是定格在临死的瞬间，成为他至死方休的罪，不可摆脱的孽。

二十六年的人生，八年的血色生涯，他曾历经绝对的苦难，也曾遭遇温暖的浩劫。而最后，终究是一个人躺在纽约阴霾的天空下，让鲜血自他的眉心淌过，汇成一条哀婉的河。

辗转过后，是他睁得老大的双眸，与带着温煦笑容的嘴角。

你不知道吧？这个夏天就要有个少年这么破茧化蝶，接着永不能起飞了。

公元2008年5月的一日，我坐在某座普通江南城市的一隅，看完一个也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故

事。

然后，很想哭。

为了，一些命中注定，一种无可挽回，以及一个少年。

我要说的，当然只是那个少年。

那个你可以叫他“Paul”或是“夏潜移”或是“朱澄”的少年。

你会问我吧？问我“Paul”或是“夏潜移”或是“朱澄”到底如何如何。

而我的回答一定只是：

Paul很好，或是夏潜移很好，或是朱澄很好。

——真的，从来从来，我都没有这么大脑空白，完完全全不知说什么才好。

你看，我清楚的不过是——

恩，没错，他是Paul，美少年Paul，倒计时Paul，痴迷蝴蝶的Paul，总会微笑的Paul，爱收集糖果的Paul，快能做Nike代言人的Paul，有着厨师、潜水、开飞机、坦克……无数各种资格证的Paul，鉴赏力、高雅性一级棒的Paul，宇宙霹雳无敌好的男朋友Paul，还有从未亲手杀过一个人的杀手Paul……

这么多的，这么多的，也只是就算道听途说亦能有些许平常印象的表面吧！

如果不能真正明了，那些他的无奈，他的豁然，他的隐忍，他的坚持，他的达观知命，他的身不由己……就怎么会有我这样的人，去假设了无数个若是，只为了2008年8月17日的“那天”，为了所有微忽的可能，直到终场才不得不接受事实——原来那一天从此已是祭日。

有时候，我总会这样或那样地忍不住去胡思乱想，因为那个少年离我好像十分贴近，即使又十分遥远。

时间、地点、人物——小说的三个要素都是我们无可逾越的界限。

——是的，我无法在这个暑假不顾一切地跑去纽约，也无法于8月17日这一天在纽约的大街小巷去拦下那个熟悉又陌生的身影。

然，这并不妨碍我给自己找个最充分的理由，仔仔细细地去回想缅怀那样一个少年，认认真真地去描绘一下我心中的他的模样，在每一个阴着的日子的闲暇间，在8月17日还未到来的，或是到来以后的时光里。

以及将自己对他的爱放入身边的无数点滴中——

比如特别留心身边每一个长相美丽的人，莫名关注穿Nike衫的少年；比如异常爱看生物教室里那些各类的蝴蝶标本；再比如为每一条关于不明嫌疑人犯罪事件的消息而忐忑不已，想着这次会不会有他的参与呢？

无可救药，无可救药，无可救药……

《蝴蝶肋骨》

纵使这般咒骂自己千遍，大约都难以回天。

纵使多年以后，我已垂老了，麻木了，死去了，忘记他了，我也清楚有种心情是永难以不去被想念。

太过真切的是，与那个即将停留在二十六岁的少年不同，喜欢，乃至爱上他的我必须一直平凡无奇的活下去——上学也好，工作也好，恋爱也好，结婚也好……过去、现在、将来的无数岁月中，我会这样经历与他几乎全然不同，可能还为他羡慕的人生，相同的兴许只在于几个须臾里，对人生、世界、命运常见的无奈与抗挣而已。

所以其实有些事不用想也该了然。诸如“二维比三维更虚幻，一维比二维更虚幻”的论调，听多了便就习惯了，像是上面说起的我下意识的所作所为，会被人嘲笑是必然的，会被人不理解是必然的，这些我惟实是非常非常地清楚的。

可是没有办法，我根本难以克制当他的种种——哪怕只是一点点出现在身边时自己的雀跃，因为那就像是一个遥不可及到虚妄的梦有了影子一般，太让人不可割舍和忽视了。

有影子的梦，听起来会不会有点荒诞？而那确实是足以让人信仰的存在呢。

——只能说，他是我此生第一个爱上的人，哪怕镜花水月。

现在回想一下，亦不会没发现，自己也不是没有喜欢过其他的，和这个少年相似或迥异的人。

我懂得，懂得那些由小说，动漫，游戏，电视里走出为我们喜欢的人们与自身的鸿沟，也不曾试图遗忘——

只因，那岂止是不可逾越？根本是无从接近。

但，明明啊，明明亦再清楚不过，那个少年更是永不可能出现在我的生命里……

我，居然还是那么那么喜欢到爱上。

真是连苦笑而之的心都有了。

在这世上，有几个人会像我这样傻呢？

呵呵，这我到底是不知道的。

只知道，像我们这样的人呵，大约就是会在一些人，一些事上过于的固执。

宛若现在，我还固执地想给你讲这样一个故事——

这个故事不出位不直白，讲得仅仅是：从前，呃，或者说应该说不久以后，有一只没有肋骨的蝴蝶，想找到属于自己的肋骨，然后死掉了。

72、可以的

73、一万年以后，我从林中走过，从地上捡起的琥珀中，有你的肋骨。

我深深地为夏潜移感到心疼。这个美少年怎么能死啊啊啊啊啊！多美好，多有爱啊，我想要他幸福生活啊……

《蝴蝶肋骨》

74、呃 文笔很好滴~~

75、可能没有脱离一般言情小说的套路，可是却不能不说这本书的文字实在很好，那华美的语言，那每章开篇的小句，都是那么的醉人！虽然故事是悲剧的，但是谁能说这故事不是美好的！如果给了蝴蝶肋骨，他能飞吗？

76、 2:15

温和的辐射却要吓死人的手机上显示的时间。
这是看完《蝴蝶肋骨》的时间。

我当时看这本书时先看到的确实是叶迷的名字。《木玉成约》，他笔下那个瘦的只是骨架撑在衣服在晃动的才女；《十里红妆》，“逞强并不是真强，示弱并不一定是弱”，有谁能嫁得风光如钱明珠这般呢。

后来，我就在抬高的书架上见到了这一抹。翩跹的蝴蝶，洒落一地的绿色，另一个星球，关于日出日落43次。

夏潜移，其实连叶迷自己也说过，本来他只是这个案件里的小角色。宁燕西，再美，转身过去，电梯还是要下降的。可是一句一句的“madam”，一次一次的“nike”，他送祖儿夕颜时我就知道了，他逃不掉了。你说明明早上开放的喇叭花，你扭转了人家的生命轨道，你想拍拍肩膀，然后拔了电话卡就可以这么的说再见啦？对不起，不可以，所以，命中注定，纽约街头，一只血红的蝴蝶。

赫连澈，就是一个宇宙无敌美少年嘛。英俊多金，索性喊他兰博基尼得了。他的出现，一直是小说前面低喜剧的保证。说低是因为他自己根本就想不到，纽约的这一行，不是为祖儿避难，而是让她卷入了一生的高劫难里。这是他掌控不了的。优秀的检察官，纵使调查手段再高明，手法再细腻，也只是事后抽丝剥茧的分析。他已经输在了当事人的起跑线上。朝颜芬芳时夕颜就错过了。不过，史努比永远只是加菲猫一人的爱宠，只有加菲猫一人可以欺负他。漫长的人生轨迹里，澈少爷有这份足够的自信。

我要不要说祖儿呢。可爱的madam，我想告诉你，迷糊的女孩有人疼。
朱澄爱你。夏潜移爱你。Paul爱你，赫连澈爱你...我也爱你。

77、不管是催泪弹《木玉成约》还是这本《蝴蝶肋骨》，叶迷的文字总是显得稍显矫情~但是情节人设什么的依然很给力，这本是她的长篇中的巅峰之作。

78、研一，男主死了呜呜

79、“一万年后，我从林中走过，从地上捡起的琥珀中，有你的肋骨。”

80、幻想的真厉害啊。有点扯淡.....不过也算一个非常完整的故事。文笔我不想吐槽，有点玛丽苏。恩。闲着看看情节也蛮还好，破案有点柯南.....扯。每章附庸风雅（是不是用词太刻薄了--）的诗句算亮点。

81、剧情虽然牵强，支线的感情又画蛇添足，但是竟然很感人呀。2位男主都让人喜欢，女主实在2得过了

精彩书评

- 1、在前面清淡滑稽的风格下，结局是深沉忧伤，或许本不该认识，而且在一起的人，明知是悲剧，还是默默的追寻。但投入那么深入的感情，那么一切都释然了
- 2、butterfly_rid@hotmail.com 把他加进了自己的好友打开这个邮箱阅读本该在小说里出现的桥段阅读中前所未有的真实感 越来越喜欢叶迷
- 3、Paul 给了我很多记忆在看这本书时，他不是个幻影，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他是一个鲜明的人物，我仿佛进入了那个他所在的世界。他的初次登场是令人惊艳的，优雅~迷人~魅惑人心！看到这，我无数次的在想究竟是怎样的人可以拥有那样的气质呢？.....他们相遇了，她是第一次见到他，但他不是。一个美好却又令人心碎的故事（有无数种必然本可以阻止我们相遇）
- 4、We know the good, we apprehend it clearly, but we can't bring it to achievement. 我们懂得善，我们理解善，但是我们无法实现善。当一个人向往着阳光然而却只能生活在阳光的背后时这种向往会越发强烈----或者喷薄而出或者萎靡死掉。一直在想，如果没有这一场相遇，那么你会不会一直完美地存在，以魔方的任意一面，即使空洞，即使无心。你可以继续迷恋你的蝴蝶，或者用优雅的手指将尸体的照片粘贴成画。然而，那么偶然的命运却安排了如此必然的相遇，你逃不开躲不掉。是甜蜜的折磨。聪明如你，一早就知道自己的结局，比任何人都清醒。可是执拗如你，又怎么会错过生命里唯一的光。命运那双操纵的手把你的光阴剪成了三段，同前两段比起来第三段太过甜蜜太过梦幻，勾得你饮鸩止渴。这样一个人一旦下定了决心就绝对要坚持到底的。你编制了一个罂粟般美丽的纽约天堂。你毫不吝惜的给予，优雅地纵容。我甚至怀疑你到底爱上了一个人还是一种感觉。可是这又有什么关系，这感觉只有她能给你，就足够了。你生来便美丽得如同蝴蝶。也许没有这场温暖的浩劫你会在平静的内心生活里不知前尘地老去。可是啊，遇见了，你才发现原来你这只蝴蝶从来都没有肋骨。把她拥进翅膀，你才能绚烂的飞翔。即使一个月，三十天，七百二十小时，又能怎样？你知道，拥有了才能够没有遗憾的死去。比起平静，你更渴望这样。一万年后，我从林中走过，从地上捡起的琥珀中，有你的肋骨
- 5、刚看完她的《生命之瓶》，所有的作品全部看完了，唯独这本《蝴蝶肋骨》让我觉得不像她的作品，文字一如既往的细腻，可是那种透出的无助是第一次，在看到NIKE一次又一次得出现时我才确定了他不是南竹，可惜，注定的结局是无能为力更改的。我们不能要求所有的文章都是喜剧结尾就如我们无法让生活一帆风顺一样，小说的世界只是让我们感受了自己无法经历的生活。此文总得来说不错，感情到位，情节紧凑，可是我依然最喜欢她的《十里红妆》
- 6、剧情没有逻辑，散乱而单薄。用名人名言去拼凑的章节是想怎样？用也不要那种烂大街的好吗？本来是冲着对叶迷古言的好印象去的，觉得她行文比较凌厉，该缠绵的时候也不会太拖泥带水，小小悬疑的设置挺合我心。但她的现代文怎么好像不是在一个水平线上啊？看开头以为赫连澈是男主，虽然觉得这种男主的设定已经不新鲜，但原来PAUL是男主也就算了，怎么写着写着会走向四娘风格了？到处是无谓的自怜自伤，天底下最惨最痛的花朵美少年.....真的够了好吗？不要再随意玩弄他人的童年了好吗？况且完全没有心痛的感觉啊，黎祖儿形象也太薄弱了吧？对于“你就是我生命中唯一温暖阳光”这种救赎宿命式设定已经完全吐槽无力。比海岩还要烂的推理让我看得心力交瘁.....好吧。叶迷大人，拜托重新好好定位一下自己的文风吧谢谢！
- 7、情节环环相扣男主出来的比较晚。不过 这里面的男性角色 都很有特点比较想看卫某人的故事
~~~~~
- 8、不管是催泪弹《木玉成约》还是这本《蝴蝶肋骨》，还是知名度稍低的《19岁再见》《今夏菊开》，叶迷的文字总是显得稍显矫情~但是情节人设什么的依然很给力，这本是她的长篇中的巅峰之作，当年在书城看了为之一亮啊！但是，叶迷现在怎么没有新作了？从高中开始，看她的书快10年了耶，每一本都有追呢。
- 9、1982年，他是朱澄。天蝎座。1990年，他是朱澄，9岁，被诱拐。2008年，他是夏潜移，是爱穿NIKE的男孩，是热爱蝴蝶的男子，是那个在黎祖儿面前真心欢笑的男子，是染有98条命的杀手，是在阴暗中苦苦挣扎的Paul...命运开了他一场大大的玩笑，他滑落尘泥，痛失回忆。可他仍旧温柔，温柔的在阳光中微笑，灿烂光华。他一直都在挣扎，他渴望破茧而出，他想要挣脱甬的束缚，直到祖儿成了他惨淡17年中最温暖柔软的阳光，她是他的依靠，他的肋骨，他的爱。纵使潘多拉的魔盒带来的是结束，只这一场极尽全力的绽放，那一月的年华，那岁月的棱角，留在心上的是爱啊！尘世几多，

## 《蝴蝶肋骨》

他无悔为卿灭。

10、转：一万年后 我从林中走过 从地上捡起的琥珀中 有你的肋骨 而你已在 另一个星球上 一天要数 43 次日 日出日落 即使这样 即使这样..... 即使是这样的结局..... 我仍爱你 你会相信，亦或怀疑？你会微笑，还是哭泣？如果可以 亲吻我吧，我的爱人 我将在你的嘴唇里 最安静美好的死去 ——《蝴蝶肋骨》 某年某月，你看到过这样一个少年吗？——他穿着银灰色与白色相间的NIKE运动衫，留着向外翻翘的时尚中发，眉眼细长如狐，双瞳乌黑发亮，似笑非笑中自有一种浑然天成的魅惑..... 宛若，神遗落人间的完美..... 不曾是吧？这样就好..... 就好..... 因为这样，你就不会知道，遇见他，这是怎样的，一场劫数。一开始一切似乎都那么戏剧：少年的甫一出生，就伴随了母亲的难产早逝；曾经什么都不懂的富家少爷生活，在9岁那年的一场绑架案中落幕；然后由于惊讶过度，失忆，被“Dad”看中，加入名为“SIN”的犯罪组织；18岁开始执行任务，末了，有98人成为他相机下的model，永是定格在临死的瞬间，成为他至死方休的罪，不可摆脱的孽。二十六年的人生，八年的血色生涯，他曾历经绝对的苦难，也曾遭遇温暖的浩劫。而最后，终究是一个人躺在纽约阴霾的天空下，让鲜血自他的眉心淌过，汇成一条哀婉的河。辗转过后，是他睁得老大的双眸，与带着温煦笑容的嘴角。你不知道吧？这个夏天就要有个少年这么破茧化蝶，接着永不能起飞了。公元2008年5月的一日，我坐在某座普通江南城市的一隅，看完一个也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故事。然后，很想哭。为了，一些命中注定，一种无可挽回，以及一个少年。我要说的，当然只是那个少年。那个你可以叫他“Paul”或是“夏潜移”或是“朱澄”的少年。你会问我吧？问我“Paul”或是“夏潜移”或是“朱澄”到底如何如何。而我的回答一定只是：Paul很好，或是夏潜移很好，或是朱澄很好。——真的，从来从来，我都没有这么大脑空白，完完全全不知说什么才好。你看，我清楚的不过是——恩，没错，他是Paul，美少年Paul，倒计时Paul，痴迷蝴蝶的Paul，总会微笑的Paul，爱收集糖果的Paul，快能做Nike代言人的Paul，有着厨师、潜水、开飞机、坦克.....无数各种资格证的Paul，鉴赏力、高雅性一级棒的Paul，宇宙霹雳无敌好的男朋友Paul，还有从未亲手杀过一个的杀手Paul..... 这么多的，这么多的，也只是就算道听途说亦能有些许平常印象的表面吧！如果不能真正明了，那些他的无奈，他的豁然，他的隐忍，他的坚持，他的达观知命，他的身不由己..... 就怎么会有我这样的人，去假设了无数个若是，只为了2008年8月17日的“那天”，为了所有微忽的可能，直到终场才不得不接受事实——原来那一天从此已是祭日。有时候，我总会这样或那样地忍不住去胡思乱想，因为那个少年离我好像十分贴近，即使又十分遥远。时间、地点、人物——小说的三个要素都是我们无可逾越的界限。——是的，我无法在这个暑假不顾一切地跑去纽约，也无法于8月17日这一天在纽约的大街小巷去拦下那个熟悉又陌生的身影。然，这并不妨碍我给自己找个最充分的理由，仔仔细细地去回想缅怀那样一个少年，认认真真地去描绘一下我心中的他的模样，在每一个阴着的日子的闲暇间，在8月17日还未到来的，或是到来以后的时光里。以及将自己对他的爱放入身边的无数点滴中——比如特别留心身边每一个长相美丽的人，莫名关注穿Nike衫的少年；比如异常爱看生物教室里那些各类的蝴蝶标本；再比如为每一条关于不明嫌疑人犯罪事件的消息而忐忑不已，想着这次会不会有他的参与呢？无可救药，无可救药，无可救药..... 纵使这般咒骂自己千遍，大约都难以回天。纵使多年以后，我已垂老了，麻木了，死去了，忘记他了，我也清楚有种心情是永难以不去被想念。太过真切的是，与那个即将停留在二十六岁的少年不同，喜欢，乃至爱上他的我必须一直平凡无奇的活下去——上学也好，工作也好，恋爱也好，结婚也好..... 过去、现在、将来的无数岁月中，我会这样经历与他几乎全然不同，可能还为他羡慕的人生，相同的兴许只在于几个须臾里，对人生、世界、命运常见的无奈与抗争而已。所以其实有些事不用想也该了然。诸如“二维比三维更虚幻，一维比二维更虚幻”的论调，听多了便就习惯了，像是上面说起的我下意识的所作所为，会被人嘲笑是必然的，会被人不理解是必然的，这些我惟实是非常非常地清楚的。可是没有办法，我根本难以克制当他的种种——哪怕只是一点点出现在身边时自己的雀跃，因为那就像是一个遥不可及到虚妄的梦有了影子一般，太让人不可割舍和忽视了。有影子的梦，听起来会不会有点荒诞？而那确实是足以让人信仰的存在呢。——只能说，他是我此生第一个爱上的人，哪怕镜花水月。现在回想一下，亦不会没发现，自己也不是没有喜欢过其他的，和这个少年相似或迥异的人。我懂得，懂得那些由小说，动漫，游戏，电视里走出为我们喜欢的人与自身的鸿沟，也不曾试图遗忘——只因，那岂止是不可逾越？根本是无从接近。但，明明啊，明明亦再清楚不过，那个少年更是永不可能出现在我的生命里..... 我，居然还是那么那么喜欢到爱上。真是连苦笑而之的心都有了。在这世上，有几个人会像我这样傻呢？呵呵，这我到底是不知道的。只知道，像我们这样的人呵，大约就是会在一些人，一些事上过于的固执。宛若现在，我还固执地想给

## 《蝴蝶肋骨》

你讲这样一个故事——这个故事不出位不直白，讲得仅仅是：从前，呢，或者应该说不久以后，有一只没有肋骨的蝴蝶，想找到属于自己的肋骨，然后死掉了。

11、“一万年后我从林中走过，从地上捡起的琥珀中有你的肋骨，而你已在另一个星球上一天要数43次日出日落。”好唯美的场景啊……看到了开头，就没办法停下来，简直欲罢不能，嘻嘻！强推这本书。

12、很甜蜜，很凄美，伤感到极点，反而淡然开头，很小白，很烂熟，我想，嗯，欢乐一下，就好，没心没肺，中间，很tvb，很悬疑推理，我想，嗯，温暖一下，就好，结局，我猜到了，其实，我想，所有人都猜到了，想看又不敢看，当所有可能都指向同一个结局的时候，你怎么办，我怎么办？瞬间绽放的烟火，你要不要？我要不要？当拼劲全力，破茧成蝶，而你是我的肋骨，没有了肋骨，我怎么飞？一万年以后，当你看到琥珀里的我，请记得曾经那么深的爱过~~（叶迷，嗯，记下了，又一好作者~~）ps:其实，我还喜欢加菲，还好，还好……还有加菲，“我的欧迪，谁也不可以欺负，只有我可以欺负欧迪”的加菲~~

13、可能没有脱离一般言情小说的套路，可是却不能不说这本书的文字实在很好，那华美的语言，那每章开篇的小句，都是那么的醉人！虽然故事是悲剧的，但是谁能说这故事不是美好的！如果给了蝴蝶肋骨，他能飞吗？

14、看这本书已经是很久之前的事情了，久到我忘记了到底是多久可是，我始终始终记得这本书记得有一个叫祖儿的女孩，喜欢上了一个名叫夏潜移的男子这个人几乎是完美的，他什么的都会，会温柔的叫自己喜欢的女孩“madam”。他说，madam我离婚了，一无所有，你要对我负责。那一刻，祖儿呼唤雀跃，我这厢也很开心。夏潜移，这个温柔的男人，几乎完美的男人，有什么理由能不让我去喜欢呢？我几乎记不住这本书里另外一个男主的名字，到今天，我依然只记住了夏潜移一个人我一直以为夏潜移和madam能够幸福的，一直也是抱着这样的想法看完的。夏潜移，madam是他生活力的唯一的阳光，他背叛所有，只是为了那些从未尝试过的温暖，这样的夏潜移，怎么能不让人心疼？可是，最后夏潜移还是死了。夏潜移怎么会死了呢？他怎么会死了呢？明明就应该和madam一直幸福的生活下去的，他怎么就死了呢？这本书，我完整的看过一遍，不完整的看过好多遍，我不想再去看一遍夏潜移的死亡。如果不是这样的结局，我想，或许我会力荐这本书的或许我只是一个俗人，还是喜欢看到HE的结局

15、蝴蝶肋骨。叶迷的小说，文章一开始觉得台湾味挺浓，小言味也挺浓，我还差点因此而弃文。还好没有。女主就是个傻大姐，咋一看文章开头貌似和诸多二三流剩女小叔一致：女主第N次相亲失败，借口上个厕所，遇见了个美女，之后美女挽着个帅哥，文章还特意给了这个帅哥一个写照，描绘了几分。于是，我自然而然的以为，嗯，故事估计就是女主和帅哥的爱恨纠葛，把美丽的女配炮灰的故事……但我错了。文章开口倒是不显露山水，后头却是完完全全琢磨不透的剧情。因为，女主虽然是个傻大姐，但更重要的是——女，主，是，女，警。于是，帅哥死了，女主查案子，那个开头的美女成了主要嫌疑人…警局里还意外的调来一位美貌的，多金的，嘴欠抽的，毒舌男。你以为主角是这娃么？nono~~这个时候，有请我们的Paul（夏潜移）出场…不愿意再累赘的说些什么无用的形容词来形容夏潜移。或者叫他Paul。亦或是，朱澄。你若是要说说些什么，那我只愿停留在最初见这个少年的时间。他说，“Madam，你没事吧？”他说，“是这样啊……我姓夏，名潜移，Madam喊我Paul就行了。”他说，“我人生中的17年，都在学习这些烦琐又复杂的东西，我本来一直不能理解，现在才知道，原来那是因为我靠它们来赚钱养你。”而最后他说，“我爱你，Madam。祖儿。”他爱她。不管是哪个他，夏潜移，Paul，或者朱澄。他都爱他。可惜，明知道失去肋骨的蝴蝶再也飞不起来，却还是渴望那份温暖，女主黎祖儿给的那份温暖。关于他的身份，他是朱家少爷，也是杀人组织的杀手，他甚至也拍下了那么多定格在血泊的model，喜欢各种各样的蝴蝶，穿Nike衫出奇的好看，还有一系列的牛叉专业证书，却只为了祖儿一人洗手作羹汤……这样的少年，夏潜移。仅仅这样而已。文章最后：  
一万年后 我从林中走过 从地上捡起的琥珀中 有你的肋骨 而你已在  
另一个星球上 一天要数 43次日出日落 即使这样 即使这样…… 即使  
是这样的结局…… 我仍爱你 你会相信，亦或怀疑？ 你会微笑，还是哭泣？  
如果可以 亲吻我吧，我的爱人 我将在你的嘴唇里 最安静美好的死去 失去肋骨的蝴蝶  
拼命的寻找肋骨，找到了，可蝴蝶却死了。故事就是这样。

16、2：15温和的辐射却要吓死人的手机上显示的时间。这是看完《蝴蝶肋骨》的时间。我当时看这本书时先看到的确实是叶迷的名字。《木玉成约》，他笔下那个瘦的只是骨架撑在衣服在晃动的才女；



## 《蝴蝶肋骨》

《十里红妆》，“逞强并不是真强，示弱并不一定是弱”，有谁能嫁得风光如钱明珠这般呢。后来，我就在抬高的书架上见到了这一抹。翩跹的蝴蝶，洒落一地的绿色，另一个星球，关于日出日落43次。夏潜移，其实连叶迷自己也说过，本来他只是这个案件里的小角色。宁燕西，再美，转身过去，电梯还是要下降的。可是一句一句的“madam”，一次一次的“nike”，他送祖儿夕颜时我就知道了，他逃不掉了。你说明明早上开放的喇叭花，你扭转了人家的生命轨道，你想拍拍肩膀，然后拔了电话卡就可以这么的说再见啦？对不起，不可以，所以，命中注定，纽约街头，一只血红的蝴蝶。赫连澈，就是一个宇宙无敌美少年嘛。英俊多金，索性喊他兰博基尼得了。他的出现，一直是小说前面低喜剧的保证。说低是因为他自己根本就想不到，纽约的这一行，不是为祖儿避难，而是让她卷入了一生的高劫难里。这是他掌控不了的。优秀的检察官，纵使调查手段再高明，手法再细腻，也只是事后抽丝剥茧的分析。他已经输在了当事人的起跑线上。朝颜芬芳时夕颜就错过了。不过，史努比永远只是加菲猫一人的爱宠，只有加菲猫一人可以欺负他。漫长的人生轨迹里，澈少爷有这份足够的自信。我要不要说祖儿呢。可爱的madam，我想告诉你，迷糊的女孩有人疼。朱澄爱你。夏潜移爱你。Paul爱你，赫连澈爱你...我也爱你。

17、一点的时候，我想看本言情吧。让我感受下有情人终成眷属的快乐，之后再睡个爽觉，我找来找去，看了这本书的开头，我决定就它好了。这是个多呆瓜的开头啊，傻大姐女警黎祖儿（号称黎姿+容祖儿==）。第二十八次去相亲，当然以失败告终。上厕所时看到个大美人，出去大美人手上挽着个大帅哥。按我当时的想法是：傻大姐和帅哥会有一腿，搞不拎清，美人搅局，之后HAPPY ENDING。可惜啊，这个叶迷是个BT，不但喜欢每本书里死个人（这次有突破，死了3个），还喜欢写虐人的。第二章故事开始发展，那个大帅哥被谋杀了。傻女警与高官之子美少年做搭档，美少年嘴欠、毒舌。莫非是探案过程中诞生的姐弟恋？！遗憾哪。。。。后来的故事急转直下，不想剧透。命运弄人，我不是宿命论者，但不免也觉得有许多事情早已注定好，得到或者失去都不是你自己能决定的。若相遇是美丽，但知道结局是毁灭，还会选择继续吗？夏潜移问黎祖儿：潘多拉的魔盒里注定都是灾难里与痛苦，你还会要打开吗？傻瓜黎祖儿回答到：会，因为所有灾难和痛苦过后剩下的将会是希望。夏默默在心里回答到：不，是绝望。就算知道结局注定悲惨又怎么样呢，人生有那么多的身不由己。那就放纵吧，就算无法地久天长，那就沉沦好了，明知是毒药也一口吞下。谁说到最后一无所所有，起码还有回忆。夏潜移的姐夫在他死去姐姐的日记最后写到：一万年后 我从林中走过 从地上捡起的琥珀中有你的肋骨 而你已在 另一个星球上 一天要数 43次日出日落 即使这样 即使这样..... 即使是这样的结局..... 我仍爱你 你会相信，亦或怀疑？你会微笑，还是哭泣？如果可以 亲吻我吧，我的爱人 我将在你的嘴唇里 最安静美好的死去 看好《蝴蝶肋骨》之后我更睡不着了，我听听萧哥的新专辑。萧哥深情的唱着 但是有如果，还是要爱你。啊 我彻底失眠了。。。。

## 章节试读

### 1、《蝴蝶肋骨》的笔记-第1页

“一万年後我从林中走过，从地上捡起的琥珀中有你的肋骨，而你已在另一个星球上一天要数43次日出日落。”

# 《蝴蝶肋骨》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